

總理全集篇目索引

(以著作年表為序)

年歲 總理	紀	篇		目		集類	頁數
		民國	公歷	甲子	元		
二十七 前二十	一八九二	壬辰				二 宣	一一
二十九 前十八	一八九四	甲午				六五	
三十一 前十六	一八九六	丙申					
三十二 前十五	一八九七	丁酉	倫敦被難記				
三十五 前十二	一九〇〇	庚子	由日本經香港致港督書				
三十七 前八	一九〇二	壬寅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三十九 前八	一九〇四	甲辰	中國問題之真解決				
			重訂致公堂章程				
一	一	一					
雜	雜	雜					
一〇七〇	九二九	一〇〇九					

附錄

四十前	七一九〇五	乙巳	敬告同鄉書					一	雜
四十一前	六一九〇六	丙午	同盟會革命方略					三	函
四十二前	五一九〇七	丁未	中國民主革命之重要	民報發刊詞				二	二一三
			致 <i>Sagawara</i> 英文信					一	二八八
			鎮南關之役致各同志要諒					一〇三	雜
			致宮崎黃野各書					六九	演
四十三前	五一九〇八	戊申	論懶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七一	演
			支那革命史實見記序					三	函
			欽慶之役致鄧澤如書					五	三七五
			致南洋同志請籌巨款書					三	函
三	三	一						七	一
函	函	雜						二七	二二五
一三五	一二五	一〇五						〇〇七	一

集全理總

附錄

集全理總

附

錄

臨時大總統通告海陸軍將士文											
五族共和之真義											
五族聯合之效力											
南北統一後之政治與外交方針											
鐵路為我國存亡大問題											
歡迎外資與門戶開放											
民國教育家之任務											
謀建設須掃除舊思想											
提倡國家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											
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											
共和與自由之真諦											
社會革命之正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宣
二三一	一二九	一二三	一〇〇	九八	九七	九五	九二	八八	八五	八一	十二

集全理總

四十七	元	一九一二壬子	中國革命藍皮書序	建設鐵路問題	實業振興與鐵路計劃	地方自治與責任心	女子教育之重要	地價抽稅問題	洪門會之歷史	建設之兩大要務	非學問無以建設	民生主義有四大綱	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	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	民生主義之實施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雜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一〇三九	八四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七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二	一四一	一三九	一三七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附錄

祭明太祖文	雜文	三文	四
爲學事致廣東各界電	雜文	三文	六
救民疾苦之通電	一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六
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一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推荐袁世凱爲總統之各電	三	二二九	二二九
致袁世凱辭大勳位電	三	二二一	二二一
致袁世凱辭大勳位書	三	二二三	二二三
擾參議會論國旗書	三	二二四	二二四
擾民生國計會贊成移民就學書	三	二二五	二二五
擾女界共和協賛會書	三	二二六	二二六
要求自由禁烟主權致英國國民書	三	二二七	二二七
致南洋同志書	三	二二八	二二八
邀客閱歸國書	函	二二九	二二九
	三	二三〇	二三〇

集全理總

附

提倡民生主義之真義	二	演	一五八
廣東爲全國之股體	二	演	一六〇
討袁之役致鄧澤如各書	三	函	二三七
討袁之役委鄧澤如爲財政部長及南洋 籌辦事	三	函	二三九
致鄧澤如述范鴻仙被殺事	三	函	二四一
致南洋同志書	三	函	二四三
組中華革命黨致李源水書	三	函	二四五
爲籌餉事致鄭螺生李源水書	三	函	二四七
委託南洋同志變賣底龍房屋書	三	函	二四九
派許宋赴南洋致鄭螺生等書	三	函	二五一
通告洪門會改組支部函	三	函	二五三
通告海外國民黨各支部改組函	三	函	二五五
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致鄧澤如書	三	函	二五七

集 全 儲 卷

錄

五十一	五	一九一六丙辰	致鄧澤如書	祭黃花崗烈士文	二次革命後對國民宣言	權利兩字之正當詮釋	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石	道路為建設着手之第一端	令各省討袁軍罷兵之要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函	函	函	函	電	電	演	演	演	雜
二八七	二八三	二八一	二七九	二六	二六	一七二	一六四	一六二	一〇五七
通告黃克強逝世函	致黎元洪辭顧問職	致黎元洪請釋秦毓鑒書	致黎元洪請規復約法尊重國會電	致馮國璽請釋秦毓鑒書	通告國內外同志之兩書	通告黃克強逝世函	祭黃花崗烈士文	二次革命後對國民宣言	權利兩字之正當詮釋

集全理總

附

錄

關於加入協約事致北京參衆兩院電	三文	三〇
爲二百二十萬匯款事致泗水中華商會電	三文	三三
主張護法之通電	三文	三四
主張護法致陸榮廷電	三文	三五
護法之役致川滇黔湘各省要電	三文	三六
致湘鄂各將領電	三文	三七
致黔督劉顯世電	三文	三八
致雲南章太炎唐繼堯王文華等電	三文	三九
護法之役致上海本部各電	三文	四〇
致譚延闔程酒請釋畢同電	三文	四五
團結川滇一致抵制北軍之通電	五二	五一
致李純陳光遠論和平電	五三	五四

集全理總

錄 附

致四川盧錫卿黃復生等電									
致貴陽王文華劉顯世電									
致汕頭陳炯明許崇智等電									
討莫之役致滇湘黔閩浙粵各省當局要									
電									
致唐繼堯電									
致長沙周震鱗譚延闔等電									
致貴陽王文華劉顯世電									
致福州李厚基電									
致杭州盧永祥電									
致粵軍陳炯明贊各路司令前敵諸將領									
電									
致鄂西各將領弔唁高固羣烈士電									
辭大元帥職之通電									
軍政府改組致國會及各方之要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函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三一一	七四	七三	七一	七一	六八	六七	六二	五九	五六

集全理總

錄 附

集全理總

護法之役致何成濬書	三	西	三四三
爲創辦英文報致三藩市林直勉書	三	西	三四五
與海外國民黨同志書	三	西	三四五
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	一	方	五四三
五權憲法	一	方	八三一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一	雜	一〇一五
黃花崗烈士事略序	一	雜	一〇六四
中國國民黨全美洲同志懇親大會祝詞	一	雜	二〇六五
美利湧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	二	宣	二三
就大總統職宣言	二	宣	二四
就大總統職後對外宣言	二	宣	五二
北伐宣言	二	宣	

附

錄

集全理總

附

錄

實行裁兵之宣言	二	宣	三三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	二	宣	三六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二	宣	六〇
共和統一化兵爲工	二	演	二八三
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二	演	二八八
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二	演	三〇二
要靠黨員成功不專靠軍隊成功	二	演	三一四
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 注重軍事	二	演	三三四
黨員不可存心做官	二	演	三三九
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	二	演	三四七
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	二	演	三六一
裁兵之重要與處置方法	二	談	五九五
裁留關稅之決心	二	談	五九八

集全理總

錄

附

五十九	十三	一九二四甲子	三民主義	國民黨之政綱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民族主義自序	祭伍秩庸博士文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北上宣言	革命軍必須以一當百	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	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演	演	演	演	宣	宣	宣	雜	雜	雜	雜	方	方	方	二
三七三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二	六二	五一	三九	二〇五九	二〇四一	一〇五九	一一〇四	八五〇	八四八	一	三三七

總理集

主義勝過武力	二演	三八一
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	二演	三八五
組織國民政府之說明	二演	三八八
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	二演	三九一
國民黨宣言之旨趣之說明	二演	三九四
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	二演	三九五
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	二演	三九八
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	二演	三〇三
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二演	四一二
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	二演	四二七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二演	四四三
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學問	二演	四六一
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	四七三	

附

世界道德之新潮流	二演	四八一
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 耕者要有其田	二演	四八五
語言文字的奮鬥	二演	四九六
農民大聯合	二演	五〇一
政府所扣留的不是槍械是私運軍火的 丹麥船	二演	五〇四
銀行最高信用是「發現」	二演	五一三
北伐的原因	二演	五一八
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二演	五二四
大亞洲主義	二演	五二六
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演	五三九
中國內亂之因	二演	五四九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二演	五五四
	五六八	

總理全集

對於美國之希望	二	二	二
對神戶新聞記者之談話	二	二	二
對門司新聞記者之談話	二	二	二
北伐軍與致唐繼堯劉顯世電	六〇五	六〇一	六〇一
致唐繼堯電	八六	八六	八六
致劉顯世電	八六	八六	八六
曹吳失勢後與段祺瑞商議國事之各電	九一	九一	九一
自天津行轅致各報館電	八八	八八	八八
致胡漢民許崇智電	八六	八六	八六
北伐致蔣介石各書指示關於分配槍械 與練兵等事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關於處置商團事件致蔣介石各書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三

錄

附

篇
目
索
引